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方案中“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

修改前	修改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